

# 111 年度臺中市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須知

諮詢日期：  
諮詢人員：

## 一、申請資格：

- (一) 年滿 65 歲，設籍大里區並實際居住於臺中市之市民，且須居住於國內滿 183 天。
- (二) 未經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
- (三) 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及依法拘禁者。
- (四) 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其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僅得擇一領取。
- (五) 目前已領取國保老年年金者，如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老年年金金額會減少，由 A 式計算改為 B 式計算(B 式金額請洽勞保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B 式國保老年年金)

## 二、符合補助資格：

- (一) 收入：全家應計人口之總收入每人每月平均未達一定金額者。  
【\$23,208 元 (中老 1.5 倍以下)、\$34,893 元 (中老 1.5~2.5 倍)】
- (二) 動產：全家應計人口之存款本金 (依據最新國稅所得資料之當年度利率 0.95% 換算利息)、投資及有價證券投資合計未超過規定之一定金額者。  
【基本額 250 萬，每增加一人增加 25 萬】
- (三) 不動產：全家應計人口之所有土地、田賦及房屋等不動產 (公告現值) 總值未超過 750 萬元者。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中低收入戶為不同福利，如欲申辦中低收入戶福利，請改申請中低收入戶。

## 三、申請應備文件：

- (一)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表。
- (二) 申請人及應計人口：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或應計人口國民身分證或手抄身分證字號。  
應計人口：本人、配偶、父母(如往生者請附除戶謄本)、所有子女(含出嫁女兒)及同戶籍直系血親。
- (三)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代辦人身分證、印章)。
- (四) 申請人如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情形者，需檢附：
  1. 申請人、監護人、輔助人及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
  2. 民事裁定影本，或戶籍謄本記事欄位載明受輔助宣告或受監護宣告相關事項。
  3. 委託書(若非監護人、輔助人申請時須檢附)。
- (五) 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內頁影本(半年內交易紀錄)。
- (六) 領取軍公教月退俸者、榮民院外就養金者，檢附支領給付明細表及近一年交易紀錄之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摺。(18%優惠存款者需附臺銀存摺正本)
- (七) 其他證明文件：【請依據家庭狀況檢附，無則免附】
  1. 25 足歲以下在學學生：請檢附在學證明或蓋最新學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 外籍配偶：請檢附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3. 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卡、在監證明、失蹤證明、軍公教退休俸撥款資料等影本文件。

※ 大里區公所聯絡方式(早上 8:00 ~ 下午 5:00)

※ 電話：(04) 2406-3979 分機 100、101、102、107、141、142、143、140

承辦人鄭小姐分機 124 林先生分機 109

※ 本補助審核期程原則上約 1~1.5 個月，核定結果將另函文通知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與其他補助能否同時請領一覽表

補助類別	能否同時請領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各項福利僅擇一請領
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各項福利僅擇一請領
國民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各項福利僅擇一請領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各項福利僅擇一請領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身障托養)	各項福利僅擇一請領
長照 2.0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1 年最高 6 萬)	○ 可同時請領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失能老人長期機構安置補助	△僅核予列冊資格，不核發補助 (符合中低收入老人津貼 1.5 倍以下資格者，如有需求可撥打 1966 提出申請)
榮民就養金	△僅核予列冊資格，不核發補助